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曾健驊
被　　告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7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正原告公司一切財產價值，如未能補正，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繳納新臺幣1 萬7,335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 月9 日送達原告。有本院送達回證1 紙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訴訟標的價額或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附卷可按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樺